

贵州商学院教务处文件

黔商院教发〔2021〕78号

关于2021年6月申请补授学士学位的通知

根据《贵州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暂行）》（黔商院发〔2018〕183号）有关规定，2019、2020届本科未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若符合上述工作细则中有关条款，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补授学士学位。为确保该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

符合《贵州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暂行）》（见附件1）相关规定的2019、2020届本科毕业生。

二、申请时间：

2021年6月7日——2021年6月11日

三、申请程序：

（一）申请补授学士学位的学生认真填写《贵州商学院学生

学士学位申请表（补授）》（见附件2），并将相关证明材料于2021年6月11日前交至所在二级学院，其他时间不受理此项工作。

（二）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需对申请补授学士学位的学生进行审核，于2021年6月17日前将审核通过后的《贵州商学院学生学士学位申请表（补授）》及相关材料交至教务处。

（三）教务处汇总各二级学院提交的学士学位补授申请，上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教务处根据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补授名单打印制作学位证书。

四、其他说明：

（一）学位证书授予日期为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日期；

（二）学位证书领取日期为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结束后。

附件：1. 《贵州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暂行）》（黔商院发〔2018〕183号）

2. 贵州商学院学生学士学位申请表（补授）

教务处

2021年6月7日